

第一章 竞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及采购方式

1.1 采购条件

肇庆市新阳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报告中介机构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竞价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潜在供应商进行报价。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3）-140

1.3 采购方式：竞价

1.4 采购项目类型：服务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对肇庆市新阳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报表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清查（本次清产核资基准日为2023年11月30日）。

2.2 本项目服务期为20个日历天

2.3 本项目服务地点：肇庆市新阳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4 服务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符合相关审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要求。

2.5 其他要求：不接受只对某一标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视为对整个标包的完整报价，未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允许分包。

3. 标包划分

3.1 标包划分及最高限价：本次采购只设1个标包，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万元。

3.2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函》中的含税总价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均不得高于本公告

3.1款相应标包控制价的合价，否则该报价文件无效；报价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本公告3.1款所列标包中控制价的相应分项的单价，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按总价不变的原则按同比例调整该分项报价。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标包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的，则以在电子采购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在前的优先。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应当具备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资质
- (6)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注册会计师 资质条件。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
- (3)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2]关系。
- (4)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3]。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的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其他禁止情形: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6. 采购文件的获取

6.1 登记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0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24:00 时（北京时间）止。

6.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6.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不收费。

6.4 联系人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报价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平台公告或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通知，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报价文件递交

7.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7.2 递交地址

加密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8. 报价文件的开启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2月20日10时00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9. 其他

9.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递交报价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供应商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9.2 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

9.2.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或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当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3日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采购文件提出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9.2.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2日前，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请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注意，不足2日的，应当顺延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9.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自行下载补遗、澄清文件，无需向采购人回函确认。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采购平台发出的补遗、澄清，因采购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补遗、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报价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9.3.1 供应商请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报价文件递交页面。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

求。电子报价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报价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包报价的供应商必须分别按相应标包进行登记，并按对标包分别递交电子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报价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报价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采购平台）将拒绝接收。

9.3.2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将本次报价的纸质报价文件（含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送交采购人签收。

9.4 成交供应商的违约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9.5 重新采购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故放弃中标，或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第一成交候选人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替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10.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其他补充事宜

11.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投标的操作手册，供应商自行在本电子采购平台相关栏目下载。

11.2 报价文件开启过程中若遇需要中止电子报价文件开启的情况发生时，可由电子采购平台或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新的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报价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11.3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电子采购平台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电子采购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审的，应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审。

11.4 本次采购活动中，某一标包若发生采购失败、质疑或投诉等情形的，不影响其他标包采购活动的继续开展和评审结果。

12. 特别提示：本采购项目为企业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3. 联系方式

采购人： 肇庆市新阳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肇庆市站前西路北、肇庆火车站西南办公楼

联系人： 杨小姐

联系方式: 0758-2232502

电子邮箱: /



